# 2025年城市道路安全整治提升项目监理(二次)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39113001001

# 招标文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 \_\_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_\_\_(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_2025\_年\_7月\_1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9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60

#### A、招标公告

# 2025 年城市道路安全整治提升项目监理(二次)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39113001001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道路安全整治提升项目监理(二次)

预算金额: 3.54万元

最高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价格标准的40%。 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1.0。

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标段(包别)划分:本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要求:满足①或②要求:
- 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②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在本单位注册

的机电安装工程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②总监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且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3.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4. 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3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时间: 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7月24日8时00分。

地点: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 (1)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2)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4日8时00分;
- 2、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投标文件。
  - 4、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五、公告发布期限及媒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上发布

####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 滁州市琅琊西路建设大厦4楼

联系方式: 顾莉 0550-25998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联系方式: 王芳 0550-3519519 18955055067

#### 八、重要提醒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

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 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 2. 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 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 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 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6.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8.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 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 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 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名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地址:滁州市琅琊西路 81 号建设大厦 4 楼	
1	招标单位	联系人: 顾莉	
		联系方式: 0550-2599817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	+77.4= / D. TH +17.4-6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605 室	
2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 王芳	
		联系方式: 18955055067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道路安全整治提升项目监理(二次)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	
_	<b>工和加供</b>	2025年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提升工程,工程投资额约 268 万元。监理服务	
5	工程规模	费约 3.54 万元。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比例: 100%	
		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	
7	初七本国	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	
7	招标范围	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	
		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8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每推迟一天,按合同价款(扣除暂估价和暂列金)万分之二	
		处以违约金。	
10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计划竣工日期: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	
		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时,工期默认单位为日历天,投标人可填写60日历天。	
		此工期不作为评审标准,仅用于投标文件上传时填写。	
1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_合格_标准。	
	投标人资质条件、	 	
12	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领取文件方式及	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 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 17 时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质疑),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17 时后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	
17	监理酬金及相关 说明(费率)	本项目监理费用(费率)最高限价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价格标准的40%。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1.0。 注: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中标费率计取监理费用,监理费率结算不做调整(初期暂以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 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_1_份,副本_4_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 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 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 准)。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件	否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单位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并标明排序。 如存在(1)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的;(2) 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项替的;(3)投标文件弄虚				
	是否授权评标委	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4)				
27	员会推荐中标候	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5) 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				
	选人	包人终止合同的; (6)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				
		总监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				
	 中标候选人公示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滁州市				
28	媒介	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http://zdc.chuzhou.gov.cn/)等网站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金额:中标合同金额(暂按施工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2%				
		收款单位: 中标后另行通知				
29	履约担保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 中标后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7日内。				
		其他相关要求:				
		1、采用银行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采用担保保函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采用商业保险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4、采用第三方担保的具体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0	近年财		   无		
	年份	分要求			
31	近年完成的		   详见资质要求		
51	项目的	年份要求	<b>开</b> 无更灰 <b>女</b> 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流	标投标	□否; 🗷	是,具体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		
+77+= /L\ TE	可叩欠曲	本项目的扩	習标代理服务费 1500 元,专家评委费(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两		
招标代理	上加分页	项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根据施工证	青款资料,于次月按照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支付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		
7 T-247.	N	范围内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60%,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			
付款	万式	计结束后值	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计算基数以施工结算价为准)。(注:发包人请款		
		额度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			
			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文件配备人员,招标阶段不作要		
Month let 17		求,中标后人员配备需满足上述文件要求,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			
监理机构		情节严重的,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核	ζ.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监至少1人,监理员至少1人,			
		   见证员至少1人(可兼任)。中标后提供上述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证书			
		证明材料至招标人处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1. 11.	VV	1、如本文	件前后章节、条款、内容规定不一致,以对招标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特别	况明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办公场所、设备		现场办公均	<b>汤</b> 所由施工单位提供,办公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配备。		
约谈	制度	详见附件《重点工程建设约谈管理规定》			
合同	签订	执行《市重点处合同管理办法》			
		存在以下	青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		
Tf 13 2   1   1	标资格情 形	政执法部门	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1) 拟派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开 —		(2) 开标	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3)投标	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4) 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5) 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6)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总监的;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
中标候选人考察	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等违约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
	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
	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
	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0 +5 75 m	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相关说明	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
	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
变更交易方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或
文史义勿刀式	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 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3 最高投标限价

- 2.3.1 最高投标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 (1) 投标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 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有异议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单位提出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或投标人提出异议经招标单位复核后的最高投标限价(费

率),视为合理有效。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6)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7)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9) 投标函:
  - (10)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的发布时间及方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2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招标范围内监理单位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成本、利润和税金、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 3.2.4 本项目监理费, 计算过程中涉及到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调整系数均已综合在响应报价中, 响应报价不做其他调整。
  - 3.2.5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招标单位均不再补偿监理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备案后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在投标中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 (2) 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单位签章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个人签章的,加盖相应人员印章(或电子印章)或相应人员签字均可。
-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上传

- 4.1.1 请投标人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400928009-5 (工作日)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已 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 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 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8 履约担保

-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 7.9.1 本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项目,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否则取 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 处罚。
  - 7.9.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

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 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9.4 除法定情形外,合同履行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条件。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变更, 应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査内容	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核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核验电子标书
	审査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	核验电子标书
1	资料	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b>核独电 1 协</b> 市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	
		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的证明材料(格式	核验电子标书
		自拟,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建设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	
		   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	核验电子标书
		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1. 审查办法

- 1、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和信用查询。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5)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 前附表。

####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4.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任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1. 2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人自 2020 年	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施工总金额 200 万元	
	投标人业绩 (2.5分)	及以上含信号控	制系统、电子警察工程监理业绩的得2.5分,本条最高得2.5分。	
		须同时提供以下	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	
1		记录或竣工验收	(备案表),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能够充分有效证明该	
		工程业绩的工程	!规模、投资额、类型等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	
		建设单位公章的	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	
		验收备案表)最	终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投资额金额为准。	
		投标人拟派总监	自 2020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单个合同施工总金额	
		200 万元及以上	含信号控制系统、电子警察工程监理业绩的得2.5分,本条最高得	
		2.5分。须同时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中标通知书②监理合同③竣工验收报告(或	
0	总监业绩	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三者缺一不可。如上述三项材料不能够充分		
2	(2.5分)	效证明该工程业	绩的工程规模、投资额、类型、总监等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建设	
		单位出具的加盖	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业绩有效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	
		验收记录或竣工	验收备案表)最终签署日期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中载明的工程投	
		资额金额为准。		

#### 注: 投标人业绩与总监业绩不能为同一业绩。

# (二) 商务评审 (95 分)

本项目监理费用(费率)最高限价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价格标准的40%。投标单位所报费率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费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B值)为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的计算结果以百分数形式,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 B 相比,相同的得 100 分,每增加 1%扣 1.0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

监理费报价

(费率)95

95 商务评分计算示例:

分

假设评标基准值为 24.00%,投标人甲的报价为 29.00%、投标人乙的报价为 24.00%、投标人丙的报价为 20.00%,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下(得分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甲: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的差值=29.00%-24.00%=5%,该投标报价(费率)得分=95-5×1.0=90 分;

投标人乙: 投标报价(费率)与评标基准值的差值=24.00%-24.00%=0%,该投标报价(费率) 得分=95 分:

投标人丙: 投标报价 (费率) 与评标基准值的差值=20.00%-24.00%= -4%,该投标报价 (费率) 得分=95-4×0.5=93 分。

####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资信评审、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4. 评审内容

####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 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本条不采用)
  - (2)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 (3)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 无效投标处理;

-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投标人须知"第1.4.2,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8. 评审结果

-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官。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2 名。
-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 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 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 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 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滁州市内;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的%	十取监理费用(初期暂按施工中标价
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审计结算总造价作为计算额)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
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 1.0。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	月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	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_	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用	<b>服务</b>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
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u>2025</u> 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 _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u>(签字)</u>	的代理人: <u>(签字)</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 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 责。

-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 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 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 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

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 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 2. 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 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

应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 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 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 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 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 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无\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

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u>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协助招标人开展上述前期工作,接受招标人安排履行项目各项前期手续、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造价控制及工期的全过程、竣工结算阶</u>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理服务。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 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 主持监理 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 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 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 审核 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 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 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13)审核施工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 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 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 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u>; <u>(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u>; <u>(3)</u>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u>(4)</u>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_\_。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u>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

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1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2)总监代表、专监、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 工程质量的监督权;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确认权; 工程施工进度、安全的检查、监督权、发包人授权的处罚权; 工程款支付的审核权; 向承包人提出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间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撤换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分包单位和注册建造师及有关人员的建议权; 分包单位资质及能力的审查权; 等等。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0	_	提交报	4
۷.	5	1定 17 17	$\overline{}$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的财产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人民币\_\_,比例为: \_无\_,汇率为: \_无\_。

5.3 支付酬金

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国家收费标准的\_\_\_\_%计取监理费用(初期暂以建安工程施工中标价为计算额计算监理费,最终支付以建安工程结算审计价为计费基数计算监理费),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委托人均不再增加监理费用。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 1.0。

支付方式:根据施工请款资料,于次月按照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支付监理费,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全部合格工程量的 60%,停止拨付,竣工验收合格、施工结算、资料归档及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计算基数以施工结算价为准)。(注:发包人请款额度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u>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u> 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的限制条件:。

## 补充条款

1、尽监理工作师:	监理工程师:
-----------	--------

2、总监理工程师情况一览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拟任职务	持证名称	持证证号

- 3、标后约谈: 详见附件《重点工程建设约谈管理规定》。
- **4、履约保证金缴纳:**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及合同签订。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5、合同签订: 执行《市重点处合同管理办法》。
- **6、前期手续办理:**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配合发包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证办理,否则,每延期一天处罚承包人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 7、监理人员费用考核:中标监理费总价最终结合投标人员到位数量来结算。即:投标总价/服务期(月)/投标人数=每个投标人员每月应得的费用,经现场考勤,少投入1人扣除1人应得费用(以委托人签字认可的考勤表为准)。中标后,如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按上述标准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

#### 8、监理考核考勤:

-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监理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发包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从第一次监理例会进行计算时间)监理单位累计7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总监和总监代表,按照2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照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进行处罚。累计28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 (2) 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 (3)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监理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 (4)人员考勤:①监理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监理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

不再支付任何费用。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

根据施工实际需要安排,按照经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考勤。总监及总监代表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月均在岗。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总监和总监代表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处罚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代表履行请假手续,若被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罚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9、日常履责管理

#### 一、工作纪律

- 1. 工程项目开工后,应按时向建设单位提供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总监、总监代表应常驻工程现场,根据施工内容可按投标承诺安排人员进退场,进退场人员报项目组备案纳入考勤。工作期间上下班应与施工单位同步,不得无故离岗、迟到、早退、酗酒,检查中如有发现给予1000元/次处罚,工作期间酗酒的予以清退。
- 2. 应认真审核施工图,在施工图纸交底、会审时,提出图纸中各专业存在的错、漏、碰、缺等,并提出优化意见,及时协调图纸变更手续,不及时办理给予 2000 元/次处罚。
- 3. 现场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按职责做好见证取样、抽检工作;无设备和仪器处罚 2000元,未做好见证取样或抽检处罚 500元/次。
- 4. 审查第三方检测方案并负责第三方检测过程中的协调和报告运用,不审查或协调不力的处罚 500 元/次。
- 5. 定期召开监理例会,认真书写监理例会纪要并于监理例会后的 24 小时内下发例会纪要,不及时传发以上资料的一次处罚 300 元。监理日志填写内容齐全、真实、清晰、可追溯;监理月报应包括监理管理执行情况说明,质量、进度、安全控制情况评析等内容详实。每月 3 日前报上月监理月报至建设单位项目组审阅,日志、月报内容不详实或超期处罚 500 元/次。
- 6. 应公正开展监理工作,不得故意刁难施工单位,现场验收不得拖延,工程资料应及时签认,一 经发现违反规定,处罚 3000 元/次。
- 7. 不得向施工单位推销材料、介绍队伍、索取钱物、报销费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供货商的吃请或接受回扣,一经发现处罚 3000 元,并记入"黑名单"。
- 8. 监理人员在服务期内如果有重大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公司应予以赔偿损失。不准泄露与工程有关的技术和机密,对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并记入黑名单。

#### 二、质量控制

1. 审核各专业施工方案,使之符合规范及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批准的方案施工,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发现审核后的施工方案有严重审查错误而不及时处理的,一次罚款 1000元。

- 2. 基础放线及挖槽时监理部应按规划红线及甲方提供的坐标基准点、标高进行复核验线并做详细记录,发现偏差应及时纠正。如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放线偏差;上部结构轴线偏差在允许范围之外,造成损失的,对监理公司处以监理总费用 30%的罚款,并记入"黑名单"。
- 3. 材料进场验收手续齐全,质量证明资料与实物核验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由于发现不及时或发现未经批准的材料使用,监理不采取措施制止的,一次处罚 1000 元。
- 4. 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单。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的,及时安排处理并复查,质量问题不得隐瞒并私自处理;否则发现一次处罚 3000 元。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应不得再有质量问题。
- 5. 监理单位对各种质量检验报告单、中间交工证书符合要求的及时签认;对施工单位的报验的关键部位或工序要及时进行验收,凡未履行签字验收程序就进行下道施工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 6. 各级巡查检查中对现场管理混乱、观感质量差的处罚 1000 元/次;检查中发现未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监理理应发现而未发现,视为监理失误,处罚违约金 1000--10000 元/次;上述行为虽被监理人员发现但未采取有效措施,听之任之的,处罚违约金 2000--20000 元。情节严重的记入"黑名单"。
- 7. 监理人员在施工阶段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实施全过程跟班旁站,旁站时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当发现施工出现了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出现的缺陷可能引发工程质量事故时,应口头要求暂停施工并采取录相、摄影等手段予以记录,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汇报,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暂停施工令》,并将所发现问题及处理过程记入监理日志。建设单位抽查发现旁站不到位,一次处罚 1000 元。

#### 三、进度、投资控制

- 1. 监理单位须配合施工进度,根据总进度计划,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季度、月度的具体计划安排,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其可行性并提出意见,如不审查处罚 1000 元/次。
- 2. 为了配合施工单位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加强过程检查,对违反施工规范、与图纸不符、有严重错误的问题敢于指出并要求整改,必要时签发监理通知,以减少工序验收时返工。
- 3. 监理工程师审核施工方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月报,对设计变更及工地洽商等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审查,不符合质量要求不予签认,对进度滞后提出原因分析并督促采取补救措施,及时汇报业主方。
- 4. 实行业主、监理、跟审和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方式,严格控制工程量清单数量,做到及时、准确、不漏计、不重计。为保证请款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采取进度款支付联合会审逐级签认,若监理单位出现漏签、错签、代签的处罚 2000 元/次。

#### 四、安全文明生产、扬尘控制

1. 监理部应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将

整改结果上报建设单位。

- 2.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台账,若出现防治措施不到位,被巡查、检查发现的,按重点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处罚。
- 3. 做好日常安全监护及督促,对发现下述情况,监理单位不按照要求提出整改听之任之的,对监理单位处罚 1000 元/项。
  - (1) 工程标牌未设置,或设置位置不醒目,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 (2)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安全员缺岗或不到位;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未及时建立或不完善,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或分部分项工程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 (3)施工现场消防设施未按要求配置,施工脚手架未按规范搭设、报验不及时及未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的,现场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未按要求佩带或配置的。
  - (4) 施工现场扬尘、高空抛物或从高处倾倒物体、随意倾倒垃圾、损坏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 (5) 外墙脚手架未保持整洁、美观,发生破损,钢管、扣件、栏杆颜色标识不清楚,围档及周边道路、工地出入口未保持清洁,绿化、广告、灯箱等发生破损未及时修复的。
- (6) 现场出入口、通道口、楼梯口、井道口、预留洞口、临边洞口、基坑边缘等容易发生坠落的地方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临边防护未及时设置,现场塔吊、架桥机、吊车及其他施工机具未按要求配备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或超过质检期违规使用的。
  - (7) 施工现场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未按规定堆放的。
- (8)施工现场用电设备、配电箱、开关箱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未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系统,施工电缆随意拖拉,未架空或埋地,接头未保护,绝缘层有破损,现场用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未按要求配置或失灵的。
  - (9) 发现生活区、职工集体宿舍、食堂违规使用电器,电线私拉乱接及未配设防火设备的。

#### 五、监理合同补充条款

- 1. 单位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每出现一项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依次类推。
  - 2. 因监理服务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每天扣减监理费用人民币 500 元。
  - 3. 因监理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返工,对监理单位按返工损失总额的10%给予处罚。
- 4. 如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材料按照合格签字的,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3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 5. 若是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签发不实的经济和工期签证,给委托人造成损失。视 其情节轻重,扣减监理费用 10000 元—20000 元,并追究经济法律责任。
- 6. 项目组、业主代表将严格按此要求进行检查,并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所有处罚均函告监理公司并在处网站公布。

#### 7. 滁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管理

执行《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

- 8. 禁止条款:严格执行滁州市重点处《工程建设十六条禁令》;同时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同住;不得将罚款、差旅费及相关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不得代替施工单位整理相关施工资料及相关有偿服务;不得以监理费支付等为由拒绝履行监理服务,如有发现,委托人有权立即予以清退出场,终止合同,并另行委托同等资质的监理单位完善后续服务。
  - 9.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政府投资工程农民工工资信访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 (1) 凡到市重点处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2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100 元,以此类推。
- (2) 凡赴市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4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200 元,以此类推。
- (3) 凡赴省政府上访,滞留时间半个工作日(不足半个工作日以半个工作日计算),工程款支付比例在 30%-40%(含)的,按每人每半个工作日 600 元的标准给予处罚,每增加工程款支付比例 10%,每人每半个工作日处罚标准增加 300 元,以此类推。

具体见附件。

10、限制投标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①工程竣工半年(含)以上经多次催促未完成竣工结算的:
- ②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处理不及时的;
- ③质量缺陷较多,多次催促整改不到位,处理不及时的;
- ④施工现场不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超过合同工期或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
- ⑤违反滁重[2020]53号《关于限制不良行为企业投标的规定》的;
- ⑥月工程量进度未完成的被重点处限制投标且在期限内的;
- ⑦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造成不能归档的;
- ⑧不配合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的;
- 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如参与投标,资格审查按不合格处理。其中①~⑧情形的,以市重点处开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具体企业名单为准。

11、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 (1)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2) 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
-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
- (4) 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
- (5) 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
- (6)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总监的;
- (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
- 12. 工地围挡公益广告设置基本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3. 滁州市建设工程及储备用地围挡整治提升方案

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号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4. 文明施工要求
- (1) 公共环境
-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高度不低于 3 米;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无生活垃圾;施工现场标识明显,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并符合标准;施工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 15 米硬化面,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场内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安全施工措施到位,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 (2) 公益宣传
-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及时更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 3 块广告中必须要有 1 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 30 米,达到 50%面积比例。
  - 15. 重要要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 在第一次监理例会,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和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的总监

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

- (2) 在图纸交底会议,监理单位针对投标承诺配备项目总监和以监理单位任命文为准的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部到场参加;
- (3) 发包人组织对总监进行业务能力考核,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且更换人员考核依然 不合格的;
- (4) 各专业监理可结合项目的实施阶段经委托人签字认可后分期到岗,若实际到岗人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工程进度管理: 执行滁州市重点处《重点工程进度管理办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经济损失。

#### 16. 监管平台

监理单位须在监管平台录入以下(但不限于)内容:

- 1、在进度管理中,每周实际完成工作量、投入人员及机械使用情况;
- 2、在安全管理中,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等问题;
- 3、在质量控制要点中的关键工序、验收资料及检测资料及存在的质量问题;
- 4、监理日志
- 5、创城、创卫管理内容

#### 17. 人员变更

- (1)项目负责人(总监)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 (2)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 50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总监代表、监理部等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 18. 其他规定

- (1) 滁州市重点处相关工程管理文件作为招标文件附件。
- (2) 本条款中所有处罚方式皆以现金方式交纳至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财务科,对于拒不

交纳罚款的监理人予以不支付工程进度款等相关手续。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	中内容		
A-1 勘察阶段:			0
A-2 设计阶段:			_°
A-3 保修阶段:		-0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	. 外部协调工作等)	:o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司和提供的房屋、资	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		
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u>-</u>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	签章)
法定代表力	<b>、</b> 或授权多	委托代理	里人:_		(签	章)
	年	i.	月		H	

### 見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3) 企业资质证书;
  -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有效证件);
  - (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证书;
- (6)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的承诺书;
- (7)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在建项目的,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 (9) 投标函;
  - (10)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材料;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						
单位性质: _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b>为:</b>	
系						人。
特此证明。				, <b>,</b> , , ,	H41127C147	
141 = : /4	· 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MI. IAACI						
		投标人:_			(签章)	
			年	月	日	
		2、授村	双委托-	书		
本人(姓	:名)系	(投标人	) 的法:	定代表丿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景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	登清、说	明、补正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投标文件	牛,全权处理	里与该项	i目投标	、评审答疑、	签订合同以及与
合同执行有关的一						_ ,,,,,,,,,,,,,,,,,,,,,,,,,,,,,,,,,,,,,
委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人无转委!						
附:①法定代		<b> </b>				
,	使人多份证与 理人身份证扫					
少安九八八	生八分份 四17	11田1十				
	投材	示人(签章)	) <b>:</b>			
	法定代表。	<b>\</b> :		(签章)	)	
	委托代理	<b>\</b> :		(签章)	)	
	, , ,		<b>手</b> 月			
			. /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没有下列情形: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10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10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总监在滁州本地(含区县)不多于两个项目,滁州以外无在建项目,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20]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保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委托代	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附件:

## 承诺书

 (招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5)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	(项目名称)	,	<u>(项目编号)</u> 招标
文件	和补充文件(如有),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	勘,澄清疑问,	已充分理解并	: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
全部	3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	招标文件和补充	瓦文件(如有)。	中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并按	K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	文件向你方发	包的本工程监理	里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据此	:我方愿以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	发建设工程监理	里与相关收费管	理规定>的通知(发
改价	格【2007】670号)规定的价格标准的百分之_	( )	大写) (小数点	后保留2位),小
写:	%(小数点后保留2位)为报价,	作为本工程项目	目监理工作所需	的全部费用。监理费
率今	·后不作调整。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量缺	陷责任期满止。	,质量满足招标	示文件约定要求。
	2、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为本口	[程项目总监,	联系方式:	o
	3、你方中标通知书及本确认函将成为约束双	方合同文件的组	且成部分。	
	4、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技	召标代理费。		
	5、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地址),确认	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
均通	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	以上电子邮箱	(地址) 即视为	」送达,投标人愿意承
担一	切法律后果。			
	6、如果我方中签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技	是交履约担保。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 ∏

## 第六章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_2025 年城市道路安全整治提升项目监理(二次)\_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 滁州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经 办 人: 顾莉

联系电话: 0550-2599817

(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王芳

联系电话: 18955055067

(単位盖章)

2025年7月11日

##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 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 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 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 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 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 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 急管理部令第11号)

##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 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 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 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
  - (八) 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 150号)

##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 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 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 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 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 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 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 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 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

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 核实的; 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 不如实提供 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 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